

证券代码：836188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8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德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进一步提升

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14,728.86	14,728.86
2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422.92	6,422.92
3	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5,299.51	15,299.51
合计		36,451.29	36,451.29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公司须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

公司编制了《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

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正式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公司拟制定《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公司拟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和健全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重视内控体系的建设，在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的同时，遵循财政部等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覆盖财务核算、采购业务流程、销售业务流程、资金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等公司生产经营各个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编号为[2019]18646 号的《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健全监事会运行体系，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权力及履行义务，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于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进一步提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拟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